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6.04 第 16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法規名稱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8775 號函說明辦理，並將「要點」更改為「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國際化，得甄選在學學生出境進修或參加國際性活動，其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國際化，得甄選在學學生出國進修或參加國際性活動，其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8775 號函說明辦理，並將「要點」更改為「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各院所系組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本校學生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各所系組所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各院所系組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本校學生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各所系組所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	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8775 號函說明辦理，並將「要點」更改為「辦法」。

<p>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第三條 學生出境修習學分，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與本校簽訂姊妹學校及本校同意之境外大專校院為原則。</p>	<p>第三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與本校簽訂姊妹學校及本校同意之外國大專校院為原則。</p>	<p>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8775 號函說明辦理。</p>
<p>第四條 大學部及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於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名額以不超過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第四條 大學部及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於在學期間出國修習學分，名額以不超過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8775 號函說明辦理。</p>
<p>第五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四至八款之規定出境者，則依下列規定： （一）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三）休學出境者，依學則規定以二年為</p>	<p>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依本要點第二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 二、依本要點第二條第四至八款之規定出國者，則依下列規定： （一）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三）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以二年為</p>	<p>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8775 號函說明辦理，並將「要點」更改為「辦法」。</p>

<p>限。</p> <p>(四) 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限。</p> <p>(五) 交換學生以一年為限。</p> <p>三、寒暑假出境短期修習者，以不超過假期規定為限。</p>	<p>限。</p> <p>(四) 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限。</p> <p>(五) 交換學生以一年為限。</p> <p>三、寒暑假出國短期修習者，以不超過假期規定為限。</p>	
<p>第六條</p> <p>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可委託別人代辦註冊；暑假出境修習不在此限。</p> <p><u>進修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本校相關甄選辦法取得出境修習學分資格者，每學期應先繳納二學分之學分學雜費以辦理註冊；待返校申請學分課程登錄時，復依各系所核定之學分數，核計每學期實際應繳納之學分學雜費，且每學期收費最高上限為九學分。</u></p>	<p>第六條</p> <p>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修習學分，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可委託別人代辦註冊；暑假出國修習不在此限。</p>	<p>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8775 號函說明辦理。</p>
<p>第七條</p> <p>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之年限，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選課、成績管理依下列規定：</p> <p>一、學生出境修習學分，應在本校登錄選課科目、學分數，其修習學分數應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核准，大學部最高以三十學分為限。</p> <p>二、學生出境修習學分及成績計算應於返校註冊前，出具該校之成績</p>	<p>第七條</p> <p>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修習學分之年限，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選課、成績管理依下列規定：</p> <p>一、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應在本校登錄選課科目、學分數，其修習學分數應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u>大學部十八學分，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十五學分，碩士班八學分，博士班六學分</u>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p>	<p>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8775 號函說明辦理。</p> <p>第一款刪除之內容已於本校選課辦法中明訂，在此不需重述。</p> <p>原第二款、第三款內容合併。</p> <p>原第四款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p> <p>其餘款次變更</p>

<p>證明、修習科目名稱，經本校系主任審核，並簽報教務處<u>登錄</u>核備。</p> <p><u>三、</u>操行成績由本校所系組主任，依規定送交學務處登錄。</p> <p><u>四、</u>配合國內學制，其成績得在次學期前送交，若有特殊情形，專案簽核處理。</p> <p><u>五、</u>在學期間出<u>境</u>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列入畢業學分數之審核。暑假出<u>境</u>修習之成績，除專案簽准外，僅列入登錄，不承認其為畢業學分數學分。</p>	<p>請核准，大學部最高以三十學分為限。</p> <p>二、學生出<u>國</u>修習學分應於返<u>國</u>註冊前，出具該校之成績證明、修習科目名稱，經本校系主任審核，並簽報教務處核備。</p> <p>三、<u>成績計算得由對方學校出具成績證明，送交本校教務處登錄。</u></p> <p>四、操行成績由<u>對方學校</u>評定，送交本校所系組主任，依規定送交學務處登錄。</p> <p>五、配合國內學制，其成績得在次學期前送交，若有特殊情形，專案簽核處理。</p> <p>六、在學期間出<u>國</u>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列入畢業學分數之審核。暑假出<u>國</u>修習之成績，除專案簽准外，僅列入登錄，不承認其為畢業學分數學分。</p>	
<p>第八條 學生出<u>境</u>期間，如有違反本校校規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p>	<p>第八條 學生出<u>國</u>期間，如有違反本校校規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p>	<p>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8775 號函說明辦理。</p>
<p>第九條 依本<u>辦法</u>出<u>境</u>之學生，應於出<u>境</u>前貳個月專案經承辦單位簽送系所組主任及教務處核備，其有關選課、註冊、繳費問題，由<u>相關單位</u>另行通知。</p>	<p>第九條 依本<u>要點</u>出<u>國</u>之學生，應於出<u>國</u>前貳個月專案經承辦單位簽送系所組主任及教務處核備，其有關選課、註冊、繳費問題，由<u>教務處</u>另行通知。</p>	<p>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8775 號函說明辦理，並將「要點」更改為「辦法」。</p>
<p>第十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生，應依「接近役齡男子<u>出境審查作業規定</u>」及</p>	<p>第十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生，應依「接近役齡男子<u>申請出境審查規定</u>」及</p>	<p>該法規已更名，依實際情形修正。</p>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出入境許可，出境注意事項講習，由各院所系組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輔導。	第十一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出入境許可，出國注意事項講習，由各院所系組負責輔導。	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8775 號函說明辦理，並依實際作業情形增列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輔導單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將「要點」更改為「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說明，修正文字，並將「要點」更改為「辦法」。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91.12.11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88600 號函准予備查

103.06.04 第 16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國際化，得甄選在學學生出境進修或參加國際性活動，其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各院所系組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本校學生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各所系組所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第三條 學生出境修習學分，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與本校簽訂姊妹學校及本校同意之境外大專校院為原則。

第四條 大學部及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於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名額以不超過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五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
-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四至八款之規定出境者，則依下列規定：
 - (一) 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三) 休學出境者，依學則規定以二年為限。
 - (四) 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限。
 - (五) 交換學生以一年為限。

三、寒暑假出境短期修習者，以不超過假期規定為限。

第六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可委託別人代辦註冊；暑假出境修習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本校相關甄選辦法取得出境修習學分資格者，每學期應先繳納二學分之學分學雜費以辦理註冊；待返校申請學分課程登錄時，復依各系所核定之學分數，核計每學期實際應繳納之學分學雜費，且每學期收費最高上限為九學分。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之年限，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選課、成績管理依下列規定：

- 一、學生出境修習學分，應在本校登錄選課科目、學分數，其修習學分數應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核准，大學部最高以三十學分為限。
- 二、學生出境修習學分及成績計算應於返校註冊前，出具該校之成績證明、修習科目名稱，經本校系主任審核，並簽報教務處登錄核備。
- 三、操行成績由本校所系組主任，依規定送交學務處登錄。
- 四、配合國內學制，其成績得在次學期前送交，若有特殊情形，專案簽核處理。
- 五、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列入畢業學分數之審核。暑假出境修習之成績，除專案簽准外，僅列入登錄，不承認其為畢業學分數學分。

第八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反本校校規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出境之學生，應於出境前貳個月專案經承辦單位簽送系所組主任及教務處核備，其有關選課、註冊、繳費問題，由相關單位另行通知。

第十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生，應依「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出入境許可，出境注意事項講習，由各院所系組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輔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